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2.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点拨】但发生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情况的，则该进项税额可以全部抵扣。

【原理】不符合链条关系，不用于生产经营项目，不产生销项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3.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6.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7.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代餐常乐）

【点拨】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8.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9.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数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
×100%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年5月购入一辆汽车自用，汽车不含税价格为60万元，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为7.8万元。甲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年5月符合抵扣规定。该汽车折旧期限为5年，采用直线法折旧。本年6月底该汽车被盗。

问题：计算甲公司本年6月需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解： 甲公司需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 (60 - 60 \div 5 \div 12) \times 13\% = 7.67 \text{ (万元)}$$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进项税额结转抵扣、留抵税额等情况的税务处理

1. 结转抵扣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如果出现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情况，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规定

2022年4月1日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执行。



第一节 增值税制

(1)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以及增量留抵税额。

(3) 享受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5)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第一节 增值税制

(6)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第一节 增值税制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8)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四）进项税额结转抵扣、留抵税额等情况的税务处理

3. 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涉及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税务处理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例-单选题】 餐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条件，2023年12月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农产品50万，加工餐品进行销售，当期取得含税销售额318万元，此外无其他涉税事项，则当月该企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是（ ）万元。

- A. 13.5
- B. 12.82
- C. 13
- D. 12.25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答案：B

解析：

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50×9%=4.5（万元）

当期的销项税额=318÷（1+6%）×6%=18（万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18-4.5=13.5（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4.5×10%=0.45（万元）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13.5-0.45=13.05（万元）

【提示】2023.1.1-2023.12.31，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